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和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中介机构承诺

1、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3、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因本所为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计划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股东的承诺、减持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为魏新、云智慧和智能人,魏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云智慧和智能人已分别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中魏新直接持股85.6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云智慧直接持股6.64%、智能人直接持股7.70%。云智慧和智能人与魏新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已按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股份锁定、减持的事项出具了相应承诺。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上述承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稳定股价的承诺”。

(五)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五、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承诺

详见本上市公告书“重要声明与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新、持股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三)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磊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9年1月29日通过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风险,关于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产品及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信息技术服务业具有个性化需求强、产品和方案复杂度高、技术含量高等特点,对技术研发的要求较高。如果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方向偏离客户需求,或者研发时机掌握不准确,技术转化速度减缓,将存在产品不能形成技术优势的风险。同时,如果行业内新技术出现,或者更低成本的替代产品进入市场,而公司未能及时进行技术跟进,产品转型或推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及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2日、2018年11月9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稅优惠税率自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至2020年享受按15.00%所得稅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 | 2019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 2,262.03 | 1,500.20 | 896.79 |
| 净利润 | 21,309.79 | 14,676.88 | 7,141.71 |
| 占净利润的比例 | 10.61% | 10.58% | 12.56% |

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导致公司不能享受所得税15.00%的优惠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

(三)成长性风险

人工智能及其具体应用领域智慧口岸、智能交通等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作为人工智能智慧口岸应用领域领先企业之一,凭借业已形成的技术研发实力、整体方案解决能力、品牌影响力等竞争优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06.99万元、50,723.88万元和80,738.64万元,增长率达到51.84%和59.17%,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8,270.02万元、16,312.59万元和24,429.97万元,增长率达到了97.25%和49.76%。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取得了复合增长率超过55.00%的快速增长。但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受政策市场环境、竞争状态、技术研发、产品质量、项目管理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存在难以保持业绩增长或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房屋租赁风险

公司租赁的一处用于仓库使用的房产产权到期,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召开业务会出具相应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土地利用规划行政许可用地土地使用年限续期的初审意见,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尚未完成产权证书续办,如若出现不能续期的情况,公司存在搬迁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产生的一切损失。

公司分公司注册地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用于项目联络之用,租赁面积较小,部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若出现出租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且与出租方协商难以推进租赁备案事宜的情况,则面临搬迁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因搬迁产生的一切损失。

公司部分主要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取得,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存在搬迁风险,如因出租方租赁到期后对所租房产用于其他安排,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产,则公司面临搬迁风险。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主要为办公电子设备,若出现需要搬迁的情况,搬迁费用不高,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的销售价格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各地项目逐步复工。公司项目实施的周期通常在半年内,虽然第一季度施工进度被推迟,但可通过后三季度的实施赶工弥补,新冠肺炎疫情未改变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8.26亿元,为公司业绩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7-464号审阅报告。具体如下:

| | 单位:万元 |
|-------------|------------|
| 资产总计 | 119,058.48 |
| 负债合计 | 52,200.9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 66,857.50 |
| 股东权益合计 | 66,857.50 |

(以下续展)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5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视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国家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磊就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盛视科技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盛视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盛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也不由盛视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0年11月25日,非交易日期延)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自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00%。

2、本人将按照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盛视科技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本人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20.00%。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其中:

- 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在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盛视科技所有,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盛视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和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股东智能人、云智慧承诺

股智能人、云智慧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盛视科技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盛视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盛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也不由盛视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按照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盛视科技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在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50.00%,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100.00%。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其中:

- 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 ③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盛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科技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盛视科技所有,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盛视科技的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盛视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盛视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也不由盛视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0年11月25日,非交易日期延)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自股份承诺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本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00%。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减持所持有的盛视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上述减持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科技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

益(如有)上缴盛视科技所有,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届时将回购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的股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的股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30.0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未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上述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必须每年进行现金分红,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0%,且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进行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但不单独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且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出席董事会过半数通过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因前述(二)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明确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逐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经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在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应就此议案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如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特制定《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进一步安排: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为现金方式或股票相结合的方式,现金分配股利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10.00%。上市后前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0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0%,且超过5,0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0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0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0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